

证券代码：872589

证券简称：清能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向2名投资人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

公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098号）；公司正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的股份将于2020年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总股本从发行前的31,276,680股变更为33,035,989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

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 2 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股东 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te.Ltd 和上海清能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因本次股票发行而稀释，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TE. LTD	23,433,000.00	74.92%	23,433,000.00	70.93%
上海清能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5,289,000.00	16.91%	5,289,000.00	16.01%

除 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te.Ltd 和上海清能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未因本次股票发行而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披露权益变动的情况。

此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为发行股票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该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